



海华税务(珠海)

SEAPOWER

众环海华(珠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Union Power (Zhuhai) International Tax Consultancy Ltd.

2019 年 5 月法规汇编



MAZARS
中审众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众环海华税务
SEAPOWER

众环海华(珠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拓正泰
TOP CENTER

广东中拓正泰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柠溪路 338 号太和商务中心 10 层(全层)、7 层(全层)

电话: (10F) 0756-3322336 (7F) 0756-3322337

网址: www.ztzt.cn E-Mail: ztzt@ztzt.cn

邮编: 519001

目录

1.	增值税.....	1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	1
2.	企业所得税.....	4
2.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	4
2.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 2017 年度第二批和 2018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69 号.....	4
2.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2 号.....	10
3.	车辆购置税.....	10
3.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1 号.....	10
4.	其他法律政策.....	11
4.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9〕64 号.....	11
4.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办法》的通知.....	12
4.3.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9〕第 8 号.....	13

1. 增值税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以下称留抵退税）制度。为方便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以下称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一）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二）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三）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四）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五）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三、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应于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起，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下称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见附件）。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可以在同一申报期内，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五、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按期申报免抵退税。当期可申报免抵退税的出口销售额为零的，应办理免抵退税零申报。

六、纳税人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税务机关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办理免抵退税后，纳税人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再办理留抵退税。

七、税务机关按照“窗口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原则办理留抵退税。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是否符合留抵退税条件、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等进行审核确认，并将审核结果告知纳税人。

八、纳税人符合留抵退税条件且不存在本公告第十二条所列情形的，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留抵退税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出具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纳税人发生本公告第九条第二项所列情形的，上述 10 个工作日，自免抵退税应退税额核准之日起计算。

九、纳税人在办理留抵退税期间发生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一）因纳税申报、稽查查补和评估调整等原因，造成期末留抵税额发生变化的，按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期末留抵税额确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在同一申报期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或者在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时存在尚未经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的，应待税务机关核准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后，按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期末留抵税额，扣减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是指税务机关当期已核准，但纳税人尚未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15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中填报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

（三）纳税人既有增值税欠税，又有期末留抵税额的，按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期末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十、在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和免抵退税申报后、税务机关核准其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前，核准其前期留抵退税的，以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期末留抵税额，扣减税务机关核准的留抵退税额后的余额，计算当期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

税务机关核准的留抵退税额，是指税务机关当期已核准，但纳税人尚未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22 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填报的留抵退税额。

十一、纳税人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不予留抵退税。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留抵退税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出具不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十二、税务机关在办理留抵退税期间，发现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存在以下情形，暂停为其办理留抵退税：

- （一）存在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的；
- （二）被税务稽查立案且未结案的；
- （三）增值税申报比对异常未处理的；

(四) 取得增值税异常扣税凭证未处理的;

(五)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本公告第十二条列举的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等情形已排除,且相关事项处理完毕后,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纳税人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税务机关继续为其办理留抵退税,并自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等情形排除且相关事项处理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向纳税人出具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二) 纳税人不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不予留抵退税。税务机关应自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等情形排除且相关事项处理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向纳税人出具不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税务机关对发现的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进行排查的具体处理时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

十四、税务机关对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进行排查时,发现纳税人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增值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终止为其办理留抵退税,并自作出终止办理留抵退税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纳税人出具终止办理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涉嫌增值税重大税收违法为核查处理完毕后,纳税人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可按照本公告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十五、纳税人应在收到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当期,以税务机关核准的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冲减期末留抵税额,并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相应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2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十六、纳税人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七、本公告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退\(抵\)税申请表.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4月30日

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2. 企业所得税

2.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

为支持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发展，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称“符合条件”，是指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规定的条件。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5 月 17 日

2.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 2017 年度第二批和 2018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6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17 年度第二批及 2018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1.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2. 实事助学基金会
3. 章如庚慈善基金会
4. 中脉公益基金会（原中脉道和公益基金会）
5. 亿利公益基金会
6. 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7.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

二、2018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1.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原神华公益基金会）
2. 爱佑慈善基金会
3. 陈香梅公益基金会
4. 安利公益基金会
5.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6.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7.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8. 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基金会
9. 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
10. 中国航天基金会
11. 南都公益基金会
12. 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
13. 中国海油海洋环境与生态保护公益基金会
14. 凯风公益基金会
15. 中国友好和平发展基金会
16. 中国民航科普基金会
17.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18. 中国癌症基金会
19. 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
20. 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
21. 吴阶平医学基金会
22. 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
23. 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
24. 韩美林艺术基金会
25. 爱慕公益基金会
26. 中国医学基金会
27. 兴华公益基金会
28. 心和公益基金会
29. 智善公益基金会
30. 包商银行公益基金会
31. 王振滔慈善基金会
32.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33.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34. 萨马兰奇体育发展基金会
35.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3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
37. 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
38. 河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39. 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

40. 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
41. 开明慈善基金会
42. 国家电网公益基金会
43. 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44. 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
45. 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
46.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47.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48. 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
49. 中华艺文基金会
50.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1. 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52. 波司登公益基金会
53.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54. 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55. 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
56. 华阳慈善基金会
57. 华润慈善基金会
58. 黄奕聪慈善基金会
59. 顶新公益基金会
60. 太平洋国际交流基金会
61. 星云文化教育公益基金会
62. 中国听力医学发展基金会
63. 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
64.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65. 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
66. 中国滋根乡村教育与发展促进会
67.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68. 中华志愿者协会
69. 东润公益基金会
70.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
71. 光华工程科技奖励基金会
72. 中天爱心慈善基金会
73. 田汉基金会

74. 中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基金会
75. 余彭年慈善基金会
76. 顺丰公益基金会
77. 中国电影基金会
78. 健坤慈善基金会
79. 善小公益基金会
80. 中山博爱基金会
81. 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
82. 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83. 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84.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85. 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86. 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87. 宝钢教育基金会
88. 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89.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90. 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
91. 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
92. 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
93. 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
94.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95.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96.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97. 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98. 中华慈善总会
99. 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
100. 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
101. 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
102. 中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基金会
103.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104.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105.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106. 中国孔子基金会
107. 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108. 致福慈善基金会
109. 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
110. 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111. 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112. 思利及人公益基金会
113. 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
114. 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115. 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
116. 泛海公益基金会
117.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118.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119.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120. 万科公益基金会
121. 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
122.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123. 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124. 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125. 中国牙病防治基金会
126. 中国煤矿尘肺病防治基金会
127. 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
128. 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
129. 韬奋基金会
130. 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
131.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132. 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
133.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134.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135. 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
136.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137. 桃源居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
138. 中国绿化基金会
139.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140. 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
141. 民生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142. 启明公益基金会
143. 周培源基金会
144.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145. 青山慈善基金会
146. 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147. 中国扶贫基金会
148. 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
149. 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
150. 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
151.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152. 实事助学基金会
153. 章如庚慈善基金会
154. 中脉公益基金会
155. 亿利公益基金会
156. 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57.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
158. 陶行知教育基金会
159. 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
160. 中华同心温暖工程基金会
161. 东风公益基金会
162. 润慈公益基金会
163. 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
164. 中国敦煌石窟保护研究基金会
165.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
166. 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
167. 李可染艺术基金会
168.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169. 河仁慈善基金会
170. 天诺慈善基金会
171. 亨通慈善基金会
172. 中国交响乐发展基金会
173. 中国禁毒基金会
174.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175.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2.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2 号

现就保险企业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二、保险企业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的其他事项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 号）中第二条至第五条相关规定处理。保险企业应建立健全手续费及佣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加强手续费及佣金结转扣除的台账管理。

三、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 号）第一条中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税前扣除的政策和第六条同时废止。保险企业 2018 年度汇算清缴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5 月 28 日

3. 车辆购置税

3.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1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现就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公告如下：

一、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推土机等轮式专用机械车，以及起重机（吊车）、叉车、电动摩托车，不属于应税车辆。

二、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依据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三、纳税人进口自用应税车辆，是指纳税人直接从境外进口或者委托代理进口自用的应税车辆，不包括在境内购买的进口车辆。

四、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同类应税车辆（即车辆配置序列号相同的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没有同类应税车辆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属于应征消费税的应税车辆，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加计消费税税额。

上述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

五、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中的城市公交企业，是指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依法取得城市公交经营资格，为公众提

供公交出行服务，并纳入《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与城市公交企业名录》的企业；公共汽车车辆是指按规定的线路、站点票价营运，用于公共交通服务，为运输乘客设计和制造的车辆，包括公共汽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

六、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所取得的车辆相关凭证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七、已经办理免税、减税手续的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纳税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应纳税额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发生转让行为的，受让人为车辆购置税纳税人；未发生转让行为的，车辆所有人为车辆购置税纳税人。

（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车辆转让或者用途改变等情形发生之日。

（三）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时确定的计税价格×（1-使用年限×10%）×10%-已纳税额
应纳税额不得为负数。

使用年限的计算方法是，自纳税人初次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至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情形发生之日止。使用年限取整计算，不满一年的不计算在内。

八、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退回车辆生产或销售企业，纳税人申请退还车辆购置税的，应退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税额=已纳税额×（1-使用年限×10%）

应退税额不得为负数。

使用年限的计算方法是，自纳税人缴纳税款之日起，至申请退税之日止。

九、本公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5 月 23 日

4. 其他法律政策

4.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6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改善税收营商环境，根据《全国税务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五年工作方案（2018 年-2022 年）》（税总发〔2018〕199 号），在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的基础上，现就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扩大即办范围

（一）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即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的，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二）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即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

税文书；资料不齐的，可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在其作出承诺后，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三）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

二、进一步简化税务注销前业务办理流程

（一）处于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纳税申报手续。符合以下情形的，税务机关可打印相应税种和相关附加的《批量零申报确认表》（见附件），经纳税人确认后，进行批量处理：

1. 非正常状态期间增值税、消费税和相关附加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的；
2. 非正常状态期间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且不存在弥补前期亏损情况的。

（二）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前，无需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委托扣款协议书”申请。税务机关办结税务注销后，委托扣款协议自动终止。

三、进一步减少证件、资料报送

对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予提供以下证件、资料：

- （一）《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临时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和《发票领用簿》；
-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原件（复印件）；
- （三）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原件（复印件）；
- （四）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复印件）。

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重要举措。各地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抓好落实，并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本通知要求办理相关事项。

本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批量零申报确认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5 月 9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4.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办法》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进一步提高外汇管理水平，维护金融体系稳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对《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将其更名为《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办法》（见附件，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以及农村

合作金融机构，尽快完成对所辖中心支局、支局的业务操作培训，严格遵照《办法》规定，公平、公正地开展对辖内银行的外汇业务评估工作。

二、各全国性中资银行应尽快转发所辖分支机构，认真落实《办法》的相关要求，依法合规办理各项外汇业务。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办法〉相关事宜的通知》（汇发〔2015〕26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2018年）〉的通知》同时废止。2019年度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工作依照本《办法》执行。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部门反馈。联系电话：010-68402278（综合司），010-68402593（国际收支司），010-68402104（经常项目管理司），010-68402125（资本项目管理司），010-68402456（管理检查司），010-68402134（外汇业务数据监测中心）。

特此通知。

附件：[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办法](#)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9年5月15日

4.3.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9〕第8号

为规范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人民银行 外汇局
2019年5月25日